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沪03强清691号

申请人：上海建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1107室。

诉讼代表人：傅成睿，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上海鑫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1207号715室。

法定代表人：谢建全。

申请人上海建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全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鑫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全公司）符合法定解散条件后，无法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鑫全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鑫全公司经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1998年1月7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38年1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谢建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建全公司（持股比例90%）、李晖（持股比例10%）。

2021年9月13日，本院作出（2021）沪03破218号民事裁

定受理建全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担任建全公司管理人。建全公司管理人接管到鑫全公司的证照、印章以及 236 本财务记账凭证，具体清单如下：1998 年度 8 本、1999 年度 22 本、2000 年度 22 本、2001 年度 21 本、2002 年度 13 本、2003 年度 12 本、2004 年度 13 本、2005 年度 7 本、2006 年度 13 本、2007 年度 8 本、2008 年度 9 本、2009 年度 9 本、2010 年度 12 本、2011 年度 10 本、2012 年度 4 本、2013 年度 8 本、2014 年度 7 本、2015 年度 9 本、2016 年度 3 本、2017 年度 4 本、2018 年度 6 本、2019 年度 7 本、2020 年度 4 本、2021 年度 5 本。其中 1998 年度缺少 8-11 月以及 12 月第一册的记账凭证。此外，建全公司管理人未能接管到鑫全公司会计报表等其他财务资料，仅凭接管到的记账凭证无法查明鑫全公司财产状况。

2023 年 5 月 5 日，建全公司管理人向鑫全公司另一股东李晖发出《关于召开鑫全公司股东会的通知书》，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鑫全公司股东会。李晖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签收该份通知书。

2023 年 5 月 16 日，建全公司管理人就清理鑫全公司相关事宜与李晖进行谈话，并通知李晖原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鑫全公司股东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进行，李晖表示无异议。

2023 年 5 月 16 日，鑫全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达成解散鑫全公司的决议。

本案审查中，李晖表示其不参与公司经营，不愿意与建全公司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同意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鑫全公司

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被申请人鑫全公司的住所地为上海市静安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建全公司作为鑫全公司股东，由其申请对鑫全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鑫全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属于法定的公司解散事由，应当依法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股东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而建全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需清理对外投资，建全公司管理人凭目前接管到的鑫全公司的记账凭证，无法查明鑫全公司财产状况，另一股东李晖亦不愿自行清算。故其申请人民法院对鑫全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具有合理事由。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建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鑫全

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益平

审 判 员 姚 磊

审 判 员 王冰如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石 峰

法 官 助 理 侯聪宇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